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法院為終局裁判前，因法律變更改變其應行之訴訟程序種類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尚未言詞辯論終結者，原訴訟事件報結改分新訴訟事件，由原承辦法官或受命法官依新訴訟程序繼續審理。 二、已經言詞辯論終結者，得不變更案號，逕依新訴訟程序為裁判。		一、本條新增。 二、法院為終局裁判前，若因法律變更改變其應行之訴訟程序種類（例如原應行通常訴訟程序，因法律變更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為求程序正確及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一致性，明定尚未言詞辯論終結者，原訴訟事件報結改分新訴訟事件，由原承辦法官或受命法官依新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已經言詞辯論終結者，得不變更案號，逕依新訴訟程序為裁判。爰增訂本條規定。又改行他種訴訟程序而報結改分新案者，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其辦案期限，依較長者計算，附此敘明。